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勞簡字第113號

原　　告　沈柔瑩

被　　告　臺灣動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肆仟零伍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貳萬肆仟零伍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原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經被告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惟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伊自民國104 年3 月20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採購主任之職務，約定每月薪資新臺幣（下同）5 萬5,000 元。詎被告於108 年8 月、108 年9 月片面減發主管津貼5,000 元，共計積欠伊1 萬元主管津貼即工資。嗣兩造於108 年10月28日至新北市政府進行勞資爭議調解，伊於當日調解時已當場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4條第1 項第5 款規定，以被告未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為由向其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並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等款項。為此，爰依勞工

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12萬4,056 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萬4,056 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於聲明異議狀記載「原告主張之債權存在性尚有疑慮」等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查原告主張其自104 年3 月20日起任職於被告，擔任採購主任之職務，約定每月薪資5 萬5,000 元，被告於108 年8 、9 月間片面減發上開約定薪資中之主管津貼5,000 元，共計未依約給付薪資1 萬元（計算式：5,000 元＋5,000 元＝10,000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關於資遣費試算表之網頁資料等件為證（見司促卷第7 頁至第8 頁、本院卷第27頁），觀諸被告於勞資爭議調解時對於原告到職日期、擔任職務、薪資結構等事實均不爭執；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或否認原告之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即應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是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

㈡按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或對於按件計酬之勞工不供給充分之工作者，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勞基法第14條第1 項第5 款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未依兩造間勞動契約給付足額之工作報酬與原告，已如前述，依上開規定，原告自得於108 年10月28日兩造勞動爭議調解時，不經預告向被告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故兩造間勞動契約業經原告於108年10月28日依勞基法第14條第1 項第5 款規定合法終止。

㈢次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 年發給2 分之1 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 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 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勞退條例第12條

第1項亦有明定。本件原告係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終止系爭勞動契約，被告自應依上開規定給付資遣費與原告。查原告任職於被告之工作年資自104年3月20日起至108年10月28日止，共計4年7月又8天，則依勞退新制施行日即94年7月1日起之資遣年資即為4年7月又8日，新制資遣基數為2又109/360，復依原告每月工資為5萬5,000元計算，是依上開規定，被告應給付原告資遣費共計12萬6,653元【計算式：55,000元x（2＋109/360）＝126,65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基此，原告請求資遣費12萬4,056元，並未逾上開金額，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㈣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計算之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勞退條例第12條第2項亦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部分，被告應於108年10月28日勞動契約終止後30日內給付，然其迄未給付，自應負遲延責任。又本件支付命令係於109年6月12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佐（見司促卷第25頁、第27頁），則原告就上開資遣費，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即109年6月13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核屬有據。

四、從而，原告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12萬4,056元，及自109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被告（雇主）敗訴之判決，爰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潘曉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王元佑